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華

楊博凱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華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博凱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黃俊華、楊博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2人就附件所示之毀損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黃俊華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黃俊華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黃俊華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1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查  
02 被告黃俊華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上開刑案資  
03 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是被告  
04 黃俊華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  
06 酌被告黃俊華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  
07 手段完全相異，非屬故意再犯與本案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  
08 因此尚難認被告黃俊華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  
09 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  
10 院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黃俊華構成累犯之  
11 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2 定加重其刑，附此說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  
14 處理細故，竟共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毀損告訴人  
15 王俊欽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漠視刑  
16 法保障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2人  
17 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18 與情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暨被告2人各於警詢時自  
19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  
20 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各如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未扣案之球棒2支，固為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未據扣  
24 案，亦非屬違禁物，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無從藉  
25 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  
26 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1 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1395號

18 被 告 黃俊華 (年籍資料詳卷)

19 楊博凱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俊華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24 第16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易科  
25 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18日20時  
26 許，與楊博凱一同搭乘由王俊堡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號前時，見王俊欽  
28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  
29 停放在該處且外觀花俏，黃俊華、楊博凱竟共同基於毀損之  
30 犯意，下車並持球棒砸毀上開機車，致該機車後照鏡、碼表

01 總成及前土除等處受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王俊欽。  
02 嗣王俊欽於同日21時許，發現本件機車遭毀損而報警處理，  
03 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王俊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華、楊博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0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俊堡於警詢時所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8 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遭毀損之本件機車  
09 照片5張、估價單1份及本件機車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佐，足  
10 證被告2人確實有於上揭時、地，毀損告訴人所有本件機車  
11 之行為。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黃俊華、楊博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3 嫌。被告2人就上開毀損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14 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黃俊華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  
15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6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7 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  
18 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19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09年8月）5年內  
20 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  
21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2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3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張志杰